

登記、買賣及交收

有關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i)登記、印花稅及股息；(ii)有關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的股票；(iii)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於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iv)A類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v)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及(vi)交收資料。

促進轉移至香港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股份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促進下列事項：(a)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將股份從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及(b)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服務，以確保於緊接香港開始交易後及短時間內能具備充足的流動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倘閣下現時尚未開立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的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謹請聯繫經紀開戶以獲取本服務。

就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簽字式樣並已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在其他地方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須與經紀作出必要安排或親身安排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就已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在其他地方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身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我們已與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開展於上市前將部分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自開曼股東名冊轉出至香港股東名冊的安排，且於上市前並不會令股東負擔額外成本。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間的擬定市場安排

指定交易商

我們已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指定證券交易商(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1)(「指定交易商」)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3)作為替代指定證券交易商(「替代指定交易商」)(各自均為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受規管實體)，以真誠及按公平磋商條款開展下文之過渡及其他交易安排，旨在提供流動性

以滿足香港對我們股份的需求並維持有序市場。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獲委任為期30個曆日，自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計。

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僅為按本文件所述方式於香港進行套利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為目的所設立，以確保於香港市場的身份識別及增加相關交易之透明度。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動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

過渡及流動性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30個曆日期間（「過渡期間」），指定交易商將自行尋求，或在指定交易商由於技術故障而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要求替代指定交易商在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過渡期間將於2022年4月8日（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結束。替代指定交易商僅會應指定交易商的要求進行交易活動。

為促進於上市後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維持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有序市場，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計劃進行以下活動：

- (a) **借股安排**。於2022年2月27日，指定交易商（作為借股人）個別與CHJ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騰訊實體之一）（個別及統稱為「出借人」）分別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以確保指定交易商將於上市後及過渡期間可隨時取得適當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作結算用途。借股協議將自過渡期間首日起生效。

根據借股協議，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向借股人提供41,4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7%（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擬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A類普通股且假設全部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借股融資。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於過渡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惟倘未能於該期間完成重新交付及轉讓借入股份的程序，則可予延期。為將彼等借入的頭寸平倉，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從紐交所購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從香港聯交所購買A類普通股或使用任何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未動用

借入股份(C類普通股除外)以轉讓予出借人。如有必要,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重複該程序,或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滿足過渡期間香港市場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

在極低可能性情況下,倘借入股份達不到要求,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可選擇從美國市場借入更多美國存託股份並將其轉換為香港的A類普通股,以進一步促進流動性安排(如有必要)。

- (b)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控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並在進行流動性交易時持續補充其股份存貨。開市後及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採用各種預定量化及其他參數,包括持續監控買賣價、收市價、最後記錄價格、當日高低價、交易量、單日波幅、市場上賣單的可得性、宏觀背景、行業及公司相關消息,以實時形成流動性安排的決策,並進一步向買方及賣方提供促進服務,因此彼等可能賣出更多其股份存貨。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控市場,確保在必要時及時於市場發出有關賣單以提供及促進流動性,同時維持市場秩序及公平性。彼等將考慮增加賣單並同時確保此舉不會人為地壓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過於需,彼等可能會選擇通過向買方購買股票進一步增加其股份存貨。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交易商亦將制定一套參數,以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提供流動性安排。倘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選擇在紐交所隔夜購買美國存託股份,則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其後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於支付費用、開支、稅項或收費後且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其託管商向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惟如指示所述,在一切情形下,前提為香港股東名冊中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並無延誤,該等股份最早將於香港時間(T+2)翌日上午可供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結算於T+2日或之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在進行該等A類普通股轉讓時,指

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動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A類普通股以結算在香港進行的銷售。或者，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補充其股份存貨。

- (c)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訂立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促進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流動性，及彼等擬將該等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鑒於上述過渡及流動性安排，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促使本公司證券於香港上市之時及之後維持有序、知情及公平的市場。

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外，交易活動可由可獲得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開始交易時已將其股權轉換為我們於香港的A類普通股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A類普通股的交易，以促進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該等活動將視乎選擇訂立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除外)的數目而定。

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可能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謹請注意，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擬定流動性活動維持A類普通股的好倉。無法確定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於A類普通股中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對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並無限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若干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一節)的《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項下的限制外，並無有關現有股東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

就流動性安排於新交所建議第二上市的影響

根據新交所規則，概無就本公司及我們的發行經辦人實施任何類似於香港流動性安排的要求，且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間不存在任何直接可替換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新交所建議第二上市將不會對上述流動性安排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賣空的豁免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法例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內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i)以允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在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交易時段結束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十分，或倘若於聖誕夜、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無下午交易時段，則自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香港時間下午十二時十分)、「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上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建議活動；及(ii)毋須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現時最佳沽出價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香港證監會批准從該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於過渡期間或其後，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賣空股份，否則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包括彼等各自獲授權進行交易活動的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概不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賣空A類普通股。於過渡期間屆滿後，惟香港聯交所指定賣空A類普通股外，否則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不得就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一步從事上文所述之過渡及流動性活動。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供應。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按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一節所述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及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若現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上市後短時間內選擇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A類普通股，該等經轉換A類普通股將有助於提升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節「一 擬定市場安排」及「投資者教育」中所述之安排，已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將我們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充分基礎。

過渡及流動性安排裨益

我們相信上述市場安排將對上市有以下裨益：

- (a) 上述借股安排將確保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具備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充足A類普通股，以自上市開始起及於合理的期間（即過渡期間）內滿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需求，以維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
- (b) 此外，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進行的交易將按維持於香港交易A類普通股之有序市場相關指引進行；
- (c) 由於過渡安排乃開放予所有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其可開展與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為促進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交易流動性而將開展的交易類似者），故對可取得我們股份的所有市場參與者而言，過渡安排乃屬公平機制；及
- (d) 尋求減少因於上市後及於上市後初期A類普通股於香港的大量需求未獲滿足而造成市場失衡的風險。

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涉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以使投資人社群瞭解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發展及／或變動。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持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可能將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強本公司及市場安排的透明度（如適用）：

- (a) 舉行媒體簡報會及新聞採訪，使投資者了解相關安排；
- (b) 與覆蓋香港上市電動汽車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師交流；
- (c)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形式的路演活動），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d)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A類普通股詳情（連同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所持存貨以及開展流動性活動指定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經紀的身份編號)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一個營業日作出；

- (e) 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三個營業日，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 (f) 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資料(如A類普通股於中期在香港聯交所的累積平均每日交易量更新)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 (g) 本文件的電子副本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開下載。

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歷史交易資料

歷史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或無法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於完成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的指示性交易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下表概述自2018年9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所報的最高、最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月終 美元	每月平均 美元
2018年				
9月	13.80	5.35	6.98	8.24
10月	8.35	5.62	5.90	6.80
11月	8.21	5.96	7.71	7.17
12月	8.13	5.84	6.37	6.90
2019年				
1月	7.89	6.00	7.88	6.69
2月	10.64	7.14	9.57	8.10
3月	10.63	4.90	5.10	6.56
4月	5.61	4.43	4.85	4.99
5月	5.11	3.00	3.05	4.32
6月	3.11	2.35	2.55	2.66
7月	4.00	2.57	3.47	3.38
8月	3.51	2.77	2.86	3.02
9月	3.33	1.53	1.56	2.76
10月	1.80	1.19	1.45	1.53
11月	2.50	1.49	2.27	1.97
12月	4.87	2.11	4.02	2.58
2020年				
1月	5.65	3.13	3.78	4.07
2月	5.19	3.52	4.13	4.09
3月	4.21	2.11	2.78	3.08
4月	3.98	2.22	3.41	2.98
5月	4.20	3.08	3.98	3.58
6月	7.90	3.96	7.72	6.49
7月	16.44	7.67	11.94	12.40
8月	20.97	12.46	19.03	15.07
9月	22.59	15.61	21.22	18.87
10月	32.20	20.60	30.58	25.40
11月	57.20	31.68	50.53	45.70
12月	52.10	38.43	48.74	45.60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月終 美元	每月平均 美元
2021年				
1月	66.99	49.08	57.00	58.09
2月	64.60	41.66	45.78	55.71
3月	50.42	31.91	38.98	41.17
4月	43.22	34.06	39.84	38.79
5月	41.45	30.71	38.62	35.67
6月	53.84	39.94	53.20	45.24
7月	55.13	38.66	44.68	45.03
8月	46.78	36.24	39.31	40.91
9月	41.86	34.43	35.63	37.31
10月	42.61	33.17	39.41	37.57
11月	44.27	37.45	39.13	40.94
12月	40.83	27.52	31.68	31.95
2022年				
1月	33.80	19.31	24.51	27.91
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10	23.13	23.21	24.50

下表載列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9月12日於紐交所開始交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股美國 存託股份)	(佔相關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18年			
9月	52.6	7.1%	480.2
10月	18.3	2.4%	128.5
11月	19.9	2.6%	143.4
12月	12.5	1.6%	87.7
2019年			
1月	10.7	1.4%	73.2
2月	25.5	3.3%	222.0
3月	47.3	6.2%	314.9
4月	25.2	3.3%	126.8
5月	28.3	3.7%	116.5
6月	34.0	4.4%	91.2
7月	33.9	4.4%	116.3
8月	17.9	2.3%	54.4
9月	29.2	3.8%	69.4
10月	34.6	4.5%	52.5
11月	48.3	6.3%	98.5
12月	63.5	8.2%	200.7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股美國 存託股份)	(佔相關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20年			
1月	96.9	12.5%	409.8
2月	75.5	9.8%	315.0
3月	47.6	6.2%	146.7
4月	32.8	4.2%	100.1
5月	35.2	4.2%	127.8
6月	95.4	10.4%	608.2
7月	193.2	21.1%	2,476.9
8月	120.3	11.3%	1,946.9
9月	93.3	8.6%	1,778.6
10月	116.2	10.7%	3,071.3
11月	267.4	24.7%	12,006.1
12月	142.1	11.0%	6,430.4
2021年			
1月	131.4	10.2%	7,651.6
2月	72.6	5.6%	3,977.6
3月	124.1	9.6%	5,034.0
4月	80.5	5.9%	3,122.1
5月	71.2	5.2%	2,529.7
6月	59.4	4.4%	2,702.5
7月	64.7	4.8%	2,936.6
8月	42.1	3.1%	1,718.1
9月	35.2	2.6%	1,320.2
10月	35.5	2.6%	1,342.7
11月	42.7	3.0%	1,753.6
12月	57.4	4.3%	1,836.8
2022年			
1月	55.9	4.2%	1,510.6
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5	3.7%	1,213.3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存貨

經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月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近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公司在緊隨其各自以介紹方式上市後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一些市值及營業額與本公司接近且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歷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聯席保薦人相信上述安排可為促進我們的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市場提供合理基礎。

披露及其他資料來源

市場安排及投資者教育披露

誠如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我們已並將持續採取多種措施以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我們的市場安排（包括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進行投資者教育）。此包括下列措施（已披露於上文「－投資者教育」者除外）：

- (a) 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以及紐交所網站以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自我們主要股東名冊移出並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A類普通股數目。
- (b)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及因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他適用法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
- (c)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並刊載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的文件。

資料來源

來源	指定網站
本公司	https://ir.nio.com/
香港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www.sec.gov